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關於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任何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宣派末期股息	5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投票安排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符合香港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逼。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香港政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鼓勵股東可透過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存在任何疑問，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連同請求人的聯繫資料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更新現有細則並使之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適用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20%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10%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1樓

1106-1107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每股股份1.5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如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過戶文件)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遞交過戶文件)。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上限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8,562,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5,712,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讓彼等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8,562,5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7,856,2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鄧淑儀女士、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每位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性格、正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並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職能以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新細則，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切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及開曼群島的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現有細則所涉範疇所涵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相一致；
2. 規定除於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互相協定下，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之通告予以召開；
4.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6. 更新相關條文，規定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董事並無被禁止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形；
7. 規定股東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及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透過股東獲委任；
9.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細則，有關細則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以取代與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分別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8.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分別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的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8,562,500股。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再無股份將獲發行或購回，已發行股份將有1,278,562,500股，而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7,856,250股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的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以及將會僅在董事認為有關的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只能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用途動用資金。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適當地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獲得資本。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中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320	0.223
七月	0.380	0.305
八月	0.325	0.248
九月	0.290	0.240
十月	0.255	0.239
十一月	0.275	0.240
十二月	0.245	0.2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40	0.225
二月	0.230	0.225
三月	0.224	0.196
四月	0.210	0.198
五月	0.230	0.203
六月	0.255	0.20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20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同樣適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以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有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要求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上的記錄，以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悉數 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Ace Champion Inc.	468,750,000	36.70%	40.74%
永金有限公司	468,750,000	36.70%	40.74%
李舒野先生	468,750,000	36.70%	40.74%
薛可雲女士	468,750,000	36.70%	40.74%
陳盼盼女士	468,750,000	36.70%	40.74%
盧建權先生	468,750,000	36.70%	40.74%
李晨女士	3,812,500	0.30%	0.3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金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00%。李舒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 Inc.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金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中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各自於4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0%。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權益將增加至約40.74%。因此，由於將超過「2%自由增購率」，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相關人士需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提出的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

9.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7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

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原始設備製造(OEM)/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李舒野先生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5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彼の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李先生有權收取津貼、實物福利及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4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

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於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於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各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細則編號	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的新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經修訂本)附表內表A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並修訂)</u> 。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4.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更改股本

5.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7.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10.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附錄3
第6(1)條

(2)9.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被贖回之股份。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制。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須同樣獲悉有關競價。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根據上市規則，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股份

- 14.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以貼現其面值發行。就股份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視為個別股東類別。

15.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7.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並使該放棄生效。

股票

21.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股東名冊

50.48.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外，股東名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作出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附錄3
第1(1)條

51.49. 在不限制前段細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名人士的授權書)；及

股東大會

58.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60.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

- 62.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在公司法規限下，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而召開：
- 附錄13B
第3(1)條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4.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2) ~~(2)~~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表決

- 69:66. (1) 在本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真誠容許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投票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之事宜。
67. 倘以舉手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按指定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入該結果，即構成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始需要披露投票數字。
- 73: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票數則除外。倘於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該大會主席將有權就彼可能有權作出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審議事項則除外。 附錄3
第14條

(3)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作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倘容許舉手投票)。

董事會

83. (2) 受限於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所委任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3
第4(2)條

- (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董事失去資格

- 93.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彼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之職責時就彼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彼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彼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償付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惟彼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獲取本公司任何袍金，惟應向彼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彼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彼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彼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本身或彼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i) 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有關，亦並無授予董事或彼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一般權力

104.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c) 議決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借款權力

1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進行按揭或押記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3.110.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股東名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高級人員

- 127.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8.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務。
- 130.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不應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替代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 131.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的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就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息及其他款項

- 136.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儲備

- ~~146.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 ~~149.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會計記錄

- ~~150.147.~~ 董事會必須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所需的其他事宜。 附錄13B
第4(1)條

150. 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審核

152. (1) 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13B
第4(2)條

- ~~158.~~155.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或尚存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60.~~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製以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清盤

- ~~165.~~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163. (2) 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且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誠如上述不同類別將予攤分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具有負債的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5港仙；
3. (a) (i) 重選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6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6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7. 「**動議**待決議案5和6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並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謹此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並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與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並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根據上市規則，主席以誠實信用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遞交過戶文件)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